宋史/卷178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宋史
卷一百七十八
志第一百三十一　食貨上六

► 食貨下一

◎食貨上六〈（役法下振恤）〉役法

中書舍人蘇軾在詳定役法所，極言役法可雇不可差，第不當於雇役實費之外，多取民錢，若量入為出，不至多取，則自足以利民。司馬光不然之，光言：“差役已行，續聞有命：雇募不足，方許定差。屢有更張，號令不一。又轉運使欲合一路共為一法，不令州縣各從其宜，或已受差卻釋役使去，或已辭雇卻復拘之入役，或仍舊用錢招雇，或不用錢白招，紛紜不定，浸違本意。”遂條舉始奏之文，嚾許州縣、監司陳列宜否。“自今外官苟見利否，縣許直上轉運司，州許直奏，使下情無壅。詳定所第當稽閱監司、州縣所陳，詳定可否；非其任職而務出奇論、不切事情者勿用，亦不可以一路、一州、一縣土風利害概行天下。”從之。

未幾，詔：“諸路坊郭五等以上，及單丁、女戶、官戶、寺觀第三等以上，舊輸免役錢者並減五分，餘戶等下此者悉免輸，仍自元祐二年始。凡支酬衙前重難及綱運公皂逕送飧錢，用坊場、河渡錢給賦。不足，方得於此六色錢助用；而有餘，封樁以備不時之須。”

臣僚上言：“朝廷雖立差法，而明許民戶雇代，州縣多已施行。近命弓手須正身，恐公私未便。”詔：“不願身自任役，許募嚾為弓手而有勞效者，雇直雖多，毋逾元募之數。”御史中丞劉摯言：“弓手不可不用差法者，蓋鄉人在役，則不獨有家丁子弟之助，至

於族姻鄉黨，莫不與為耳目，有捕輒獲；又土著自重，無逃亡之患。自行雇募，盜寇充斥，蓋浮惰不能任責故也。如五路弓手，熙寧未變法前，身自執役，最號強勁，其材藝捕緝勝於他路。近日復差，不聞有不樂而願出錢雇人。惟是川蜀、江、浙等路，昨升差上一等戶，皆習於驕脆，不肯任察捕之責。欲乞五路必差正身，餘路即用新敕，厘為三色：舊有戶等已嘗受差者，曾有戰鬥勞效應留者，願雇人代己者。立此三色，所冀新舊相兼，漸習禦捕。”侍御史王岩叟亦言雇代恐不能任事，略與摯同。

監察御史上官均言：“役之最重，莫如衙前，其次弓手。今東南長名衙前招募既足，所差不及上戶，上戶必差弓手，則是以上戶就中戶之役，實為優幸。上戶產厚而役輕，下戶產薄而無役，然則所當補恤，正在中戶。今若增上戶役年，使中戶番休稍久，則補除相均矣。”又言：“近許當差弓手戶役得雇人為代，此法最便。議者謂‘身任其役，則自愛而重犯法’，熙寧募法久行，何嘗聞盜賊充斥？彼自愛之民，承符帖追逮則可，俾之與賊角死，豈其能哉？兩浙諸路以法案差弓手，必責正身，至有涕泣辭免者。此豈可恃以為用哉？今既立法許雇嘗為弓手而有勞效之人，比之泛募，宜有間矣。”

殿中侍御史呂陶謁告歸成都，因令與轉運司議定役法。後議立增減役年之法曰：“戶多之鄉以十二年，戶少以九年，而應差之戶通輪一周。以一周月日而參之戶等，戶稅多者占役之日多，少者以率減下，則均適無頗矣。雖以等周差，皆許募人為代，如此則四等往往少差，而五等差所不及矣。衙前悉令招募，以坊場錢支酬重難，此法為允。”

當是時，議役法者皆下之詳定所，久不能決。於是文彥博言：“差役之法，置局眾議，命令雜下，致久不決。”於是詔罷詳定局，役法專隸戶部。

諫議大夫鮮於侁言：“開封府多官戶，祥符縣至闔鄉止有一戶應差，請裁其濫。凡保甲之授班行者，如進納人例，須至升朝，方免色役。”舊法，戶賦免役錢及三百緡者，令仍輸錢免役。侍御史王岩叟謂：“此法不見其利。借如兩戶，其一輸錢及三百千，其一及二百八九十千，相去幾何，而應差者三年五年即得休息，其應輸助者畢世入錢，無有已時，非至破家，終不得免。此其勢必巧為免計，有弟兄則析居，不則鹹賣其業，但少降三百千之數，則遂可免。不出二三年，高強戶皆成中戶。”其後又詔：舊輸免役錢戶及百千以上，令如六色戶輸錢助役。蓋欲以其錢廣雇，使番休優久。凡戶少之鄉，應差不及三番者，許以六色錢募州役；尚不及兩番，則申戶部，移用他州錢，以紓差期。鄉戶衙前受役，當休無代，即如募法給雇食之直；若願就投募者，仍免本戶身役，不願者，速募人代之。

元祐二年，翰林學士兼侍讀蘇軾言：“差役之法，天下皆云未便。昔日雇役，中戶歲出幾何；今者差役，中戶歲費幾何。更以幾年一役較之，約見其數，則利害灼然。而況農民在官，官吏百端蠶食，比之雇人，苦樂十倍。五路百姓樸拙，間遇差為胥吏，又須轉雇慣習之人，尤為患苦。”尋詔郡縣各具差役法利害，條析以聞。

四年，右正言劉安世言，御史中丞李常請復雇募，懷奸害政。先是，常言：“差法詔下，民知更不輸錢，嚾歡呼相慶。行之既久，始覺不輸錢為害。何也？差法廢久，版籍不明，重輕無準，鄉寬戶多者僅得更休，鄉狹戶窄者頻年在役。上戶極等昔有歲輸百千至三百千者，今止差為弓手，雇人代役，歲不過用錢三四十千。中下戶舊輸錢不過三二千，而今所雇承符、散從之類，不下三十千。然則今法徒能優便上戶，而三等、四等戶困苦日甚。望詔一二練事臣僚，使與賦臣取差雇二法便於百姓者行之。無牽新書，無執舊說，民以為善，斯善矣。”而安世則以責民出錢為非，乞固守差役初議，故以常為罪。

知杭州蘇軾亦言：

“改行差法，則上戶之害皆去。獨有三等人戶，方雇役時，戶歲出錢極不過三四千，而令一役二年，當費七十餘千。休閑不過六年，則是八年之中，昔者徐出三十餘千，而今者並出七十餘千，苦樂可知。

朝廷既取六色錢，許用雇役以代中戶，頗除一害，以全二利。今惟狹鄉戶少，役者替閑不及三番，方得用六色錢募人以代州役，此法未允。何者？百姓出錢本為免役，今乃限以番次，不用盡用。留錢在官，其名不正，又所雇者少，未足以紓中戶之勞。

又投名衙前不足元額，而鄉差衙前又當更代，即又別差，更不支錢；若願就長名，則支酬重難盡以給之，仍計日月除其戶役及免助役錢二十千；及州役惟吏人、衙前得皆雇募，此外悉用差法，如休役未及三年，即以助役錢支募，此法尤為未通。自元豐前，不聞天下有闕額衙前者，豈嚾抑勒，直以重難月給可以足用故也。當時奉使如李承之之徒，所至已輒減刻，元祐改法，又行減削，既多不支月給，如何肯就招募？今不循其本，乃欲重困鄉差，全不支錢，而應募之人盡數支給，又放免役錢二千貫，欲以誘脅盡令應募，何如直添重難月給，令招募得行。乞促招闕額長名衙前刻期須足，如合增錢雇募，上之監司，議定即行。

役率以二年為一番，向來尚許一戶歇役不及三番，則令雇募，是欲百姓空閑六年。今忽減作二年。幸六色錢足用有餘，正可加添番數，而乃減番添役，農民皆紛然妄謂朝廷移此錢他之。雖雲量留一分備用，若有餘剩數，卻量減下無丁戶及女戶所敷役錢，此乃空言無實。丁口、產稅開收增減，年年不同，如何前知來年應役而預為椿科？若亟行減下，臨期不足，又須增取，吏緣為奸，不可勝防矣。大抵六色錢以免役取，當於雇役乎盡之，然後名正而人服。惟有一事不得不慮：州縣六色錢多少不同，若各隨多少以為之用，則敷錢多處，役戶優閑太久，六色人戶反覺敷錢數多。欲乞今後六色錢常存一年備用之數，而會計歲所當用，以贏餘而通一路，酌人戶貧富、色役多少預行品配，以一路六色錢能融分給，令州縣盡用雇人，以本處色役輕重為先後。如此則錢均而無弊，雇人稍廣，中戶漸蘇，則差役良法可以久行而不變矣。”

是時，論役法未便者甚眾。五年，再詔中書舍人王岩叟、樞密都承旨韓川、諫議大夫點檢戶曹文字劉安世同看詳利害。戶部請：“河北、河東、陝西鄉差衙前，以投募人所得雇直為則，而減半給之。投名衙前惟差耆長，他投皆免。”

六年，三省援三路投募衙前役例，概行他路。詔：“凡投募人免其戶二等已下色役，鄉差人戶悉用投名人代之，願長投募者聽。”又詔：“諸州衙前已許量支雇直、餐錢，慮費廣難支，轉運、提刑司其隨土俗參酌立定優重分數及月給餐錢，用支酬額錢給之，不得過舊法元數。”州役之應鄉差者，若一鄉人戶終役皆未及四年，許以助役錢募人為之。總計一州雇直，其助役錢不足用，即於戶狹役煩鄉分先與雇代一役，役竟按籍復差如初。諸州歲計助役錢常留一分外，以雇直對計，或闕或剩，提刑司通一路移用。應差諸縣手力，合一鄉休役皆不及三年者，亦許用助役錢雇募；既終一役，別有閑及三年者，復行差法。諸州縣置差役都鼠尾簿，取民戶稅產、物力高下差取，分五等排定，而疏其色役年月及其更代人姓名於逐戶之下。每遇差役，即按籍自上而下，吏毋得移竄先後。坊場、河渡錢以雇衙前而有寬剩，亦令補助其餘役人。

三省言：

“朝廷審定民役，差募兼行，斟酌補除，極為詳備；而州縣不盡用助役錢募人，以補頻役之地。今括具綱目，下之州縣，使恪承之。

其一曰：應差之戶，三等以上許休役四年，四等以下許休役六年。若戶少無與更代，卸役不及應閑年數，即用助役錢募人代役以足之。其二曰：狹鄉之縣役人，除衙前州胥許

雇、壯丁直差不雇外，凡州縣役人皆許招募，以就募月日補除應差而閑不及四年、六年之人，使及年數。每縣通計應差、應募役數若干，立定二額：差者訖役，以應差人承之；雇者有闕，別募人充數。二額悉已立定，如戶力應升應降，須俟三年造簿日按籍別定；未應造簿，止憑定額為準。若本等戶少，不充州縣合役之數，即用次等戶之物力及本等七分者為之。其三曰：寬鄉之縣，除已雇衙前、州胥外，餘役皆以序按差。其四曰：官雇弓手，先雇嚮充弓手之人，如不足，以武勇有雇籍者充。他役人願就雇，其選受亦如之。其五曰：壯丁皆按戶版簿名次實輪充役，半年而更。其六曰：一州一路有狹鄉役頻縣分，募錢不足，提刑司以一路助役寬剩錢通融移用；又不足，以坊場、河渡寬剩錢給之。仍通紐一歲應用支酬衙前之類費錢若干，而十分率之，每年於寬剩數內更留二分，以備支酬衙前之類，樁留至五年，通迭一全年寬剩總額，即止不樁；又不足，戶部以別路逐色寬剩錢移用以補足之。其七曰：助錢歲歲樁留一分，每及五分止，或時支用，即隨撥補，使常足五分之數。其八曰：“軍人應差迓送者，本以代有雇錢役人，其沿迓送軍人有費，提刑司計數歸之轉運司。其九曰：重役人應替而願仍就募者，許給雇錢受役。其十曰：役人須有稅產乃得就募。其有蔭應贖及曾犯徒刑，雖願募不雇。若工藝人，須有貲產人二戶任之。雇直雖多，皆不得加於舊法已募之數。其十一曰：陝西鎮戎德順軍、熙州衙前，皆受田於官以當募直，內地戶願如其法應田募者聽之，仍以坊場、河渡補還轉運司合輸租課。”

凡縣，歲具色役輕重、鄉分寬狹、凡役雇直有無餘欠，各以其實枚別而上之州。州上監司，監司聚議，連書上戶部。仍別具一路移用及寬剩縣分錢數，致之戶部。

先是，收到官田，嚮令：田已籍於官及見佃人逃亡，悉拘入之，留充雇募衙前。至是，遂參行田募之法。

八年，詔：“耆長、壯丁役期已足，不許連續為之。”蓋知其利於賕請，不願更罷故也。民有執父母喪而應在役者，三等以下戶除之，三等以上戶令量納役錢，在戶錢十分止責輸三分，服除日仍舊。

哲宗始親政，三省言役法尚未就緒，帝曰：“第行元豐舊法，而減去寬剩錢，百姓何有不便？”範純仁曰：“四方異宜，須因民立法，乃可久也。”遂令戶部議之。右司諫朱勃言：“輸錢免役，有過數多敷者；用錢雇役，有立直太重者；役色之內，又有優便而願自投募，不必給雇者。請詳為裁省。”中書言：“自行差法十年，民間苦於差擾，前後議者紛紜，更變不一，未有底止。”

於是詔：“復免役法，凡條約悉用元豐八年見製。鄉差役人，有應募者可以更代，即罷遣之。許借坊場、河渡及封樁錢以為雇直，須有役錢日補足其數。所輸免役錢，自今年七月始。耆戶長、壯丁召雇，不得已保正、保長、保丁充代，其他役色應雇者放此。所敷寬剩錢，不得過一分，昔常過數、今應減下者，先自下五等人戶始。路置提舉官一員，視提刑置司之州為治。如方俗利害不同，事有未盡未便而應更改增損舊法者，畫一條疏，與轉運、提刑司連奏。”

又詔：用舊法取量添酒錢贏數，給惟法司吏餐錢；不足，則抵當息錢亦許貼用。先嚐以七月起輸，其後又自來年始。土俗差雇不一，姑仍其舊，俟起輸，至五月盡行雇法，凡因差在役者悉罷遣之。舊免役法行，壯丁間有差而不募者，其毋敷役錢如故。凡錢額所敷，取三年雇直實支，而酌一年中數，立為歲額，以均敷取。此外所取寬餘，不得過通額十分之一。免役錢方復未輸，且以助役錢給雇直，不足，雖免役寬剩錢亦許給用。

七月，戶部看詳役法所言：“幕職監當官之官、罷官，依元豐製，悉用雇役人迓送而差定其數，凡元祐溢額所添廂軍皆罷減。其有抑鄉差之人仍舊在役，或改易名字就便應募，悉計其在役月日應得更代者，以次蠲遣之。諸路舊立出等高強戶，力轉高，敷取難勝，應出免役錢百千以上，每累及百千，悉與減免三分。凡人戶匿寄財產、假借戶貫、冒名官戶苟可避免等第科配者，各以違製論；許人陳告，以其半給之。元豐令：在籍宗子及太皇太后、皇后緦麻親得免役。皇太妃宜亦如之。”詔皆如請。

舊戶等簿，如略可憑即用之，若漫減等第，即雖未及應造之年，亦令改造。戶部舉行元豐條製，以保正長代耆長，甲頭代戶長，承帖人代壯丁。二年，申詔諸路：“役人額數、雇直，並依元豐舊制，仍依已命，寬剩錢不得過一分。常平免役，元豐上用提舉官專領，轉運、提刑司自今毋預其事。”

舊置重修編敕所看詳中外文字本，以去年所差鄉役未盡善，遂入議曰：“都、副保正比耆長事責已輕，又有承帖人受行文書，即大保長苦無公事。元豐本製，一都之內，役者十人，副正之外，八保各差一大長。今若常輪二大長分催十保稅租、常平錢物，一稅一替，則自不必更輪保丁充甲頭矣。凡都保所雇承帖人，必選家於本保者，而雇直皆從官給，一年一替，則自無浮浪稽留符移之弊。承帖雇直固有舊數，其今所雇保正之直示耆長，保長之直則視戶長；若應此三役不願替代者，自從其願。壯丁元不敷雇直處，聽如其舊。承帖雇錢許以舊寬剩錢通融支募，如土俗有不願就保正長雇役者，許募本土有產

稅戶，使為耆長、壯丁以代之。其所雇耆、戶長，已立法不得抑勒矣，若保正、長不願就雇而輒差雇者，從徒二年坐罪。”詔皆從之。

三年，左正言孫諤言：“役法之行，在官之數，元豐多，元祐省，雖省未嘗廢事，則多不若省；雇役之直，元豐重，元祐輕，雖輕未嘗不應募，則重不若輕。今役法優下戶使弗輸，而盡取諸上戶，意則美矣，而法未善也。夫先帝建免役之法，而熙寧、元豐有異論，元祐有更變，正惟不能無弊爾。願無以元豐、元祐為間，期至於均平便民而止。則善矣。”翰林學士蔡京言：“諤之論多省、輕重，明有抑揚，謂元豐不若元祐明矣。諤於陛下追紹之日，敢為此言，臣竊駭之。免役法復行將及一年，天下吏習而民安之，而諤指以為弊，則所詆者熙寧、元豐也。且元豐，雇法也；元祐，差法也，雇與差不可並行。元祐固嘗兼雇，已紛然無紀矣，而諤欲不間熙、祐，是欲伸元祐之奸，惑天下之聽。”詔罷諤正言，黜知廣德軍。

後又詔：“諸縣無得以催稅比磨追甲頭、保長，無得以雜事追保正、副。在任官以承帖為名、占破當直者，坐贓論。所管催督租賦，州縣官輒令陪備輸物者，以違製論。”

是歲，以常平、免役、農田、水利、保甲，類著其法，總為一書，名《常平免役敕令》，頒之天下。詔翰林學士承旨兼詳定役法蔡京依舊詳定重修敕令。侍御史董敦逸言：“京在元祐初知開封府，附司馬光行差法，祥符一縣，數日間差至一千一百人。乞以役法專委戶部。”詔令疏析。京奏上，復令敦逸自辨，京無責焉。

元符二年，以蕭世京、張行為郎。二人在元祐中，皆嚐言免役法為是，帝出其疏擢之。既而詔河北東西、淮南運司，府界提點司，如人戶已嚐差充正夫，其免夫錢皆罷催。後又詔：“雖因邊事起差夫丁，須以應差雇實數上之朝廷，未得輒差。其河防並溝河歲合用一十六萬八千餘夫，聽人戶納錢以免。”

建中靖國元年，戶部奏：“京西北路鄉書手、雜職、鬥子、所由、庫秤、揀、掏之類，土人願就募，不須給之雇直，他路亦須詳度施行。”詔從之。知延安府範純粹言：“比年衙前公盜官錢，事發即逃。乞許輪差上等鄉戶使供衙役。”殿中侍御史彭汝霖劾純粹所言有害良法，宜加黜責。詔純粹所乞不行。其後，知襄州俞　以襄州總受他州布綱而轉致他州，是衙前重役並在一州，事理不均。臣僚謂　輒毀紹聖成法，請重黜。　坐責授散官，安置太平州。

崇寧元年，尚書省言：“前令大保長催稅而不給雇直，是為差役，非免役也。”詔提舉司以元輸雇錢如舊法均給。永興軍路州縣官乞復行差役；湖南、江西提舉司以物賤乞減吏胥雇直，罷給役人雇錢，皆害法意，應改從其舊。詔戶部並遵奉《紹聖常平免役敕令格式》及先降《紹聖簽貼役法》，行之天下。

二年，臣僚言：“常平之息，歲取二分，則五年有一倍之數；免役剩錢，歲收一分，則十年有一年之備。故紹聖立法，常平息及一倍，免役寬剩及三料，取旨蠲免，以明朝廷取於民者，非以為利也。而集賢殿修撰、知鄧州呂仲甫前為戶部侍郎，輒以狀申都省，乞刪去上條。”詔黜仲甫，落職知海州。後又詔：常平司候豐衍有餘日，具此製奏蠲之。

大觀元年，詔：“諸州縣召募吏人，如有非四等以上戶及在州縣五犯杖罪，悉從罷遣，不得再占諸處名役，別募三等以上人充。”於是舊胥既盡罷，而弊根未革，老奸巨猾，匿身州縣，舞法擾民，蓋甚前日。其後，又不許上三等人戶投充弓手，所募皆浮浪，無所顧藉，盜賊公行，為害四方。至是，復詔州縣募役依元豐舊法。

政和元年，臣僚言：“元豐中，鞏州歲敷役錢止四百千，今累敷至緡錢近三萬。又元豐八年，命存留寬剩錢毋得過二分，紹聖再加裁定，止許存留一分。此時考詳法意，非取寬剩，遂改名準備錢，而嚴立禁約，若擅增敷歲額及樁留準備過數者，並以違製論。今乞飭提舉常平官檢察，及核究鞏州取贏之因以聞。”從之。

宣和元年，言者謂：“役錢一事，神宗首防官戶免多，特責半輸。今比戶稱官，州縣募役之類既不可減，雇令官戶所減之數均入下戶，下戶於常賦之外，又代官戶減半之輸，豈不重困？”詔：“自今二等以上戶，因直降指揮非泛補官者，輸賦、差科、免役並不得示官戶法減免，已免者改之。進納人自如本法。”保長月給雇錢，督催稅賦。比年諸縣或每稅戶一二十家，又差一人充甲頭及催稅人，十日一進，赴官比磨，求取決責，有害良民，詔禁之。七年，詔：“州縣昨因儆察私鑄，令五家為保。城郭亦差坊正、副領受文書，由此追呼陪費，或析居、逃移以避差使。其所置坊正、副可罷。”

自紹聖復雇役，而建炎初罷之。已而討論其法之不可廢也，參政李固言於高宗曰：“常平法本於漢耿壽昌，豈可以王安石而廢之？”且當時招射士無以供庸直，詔官戶役錢勿減半，民戶役錢概增二分。後復減之。兼官舊給庸錢以募戶長，及立保甲，則儲庸錢以助經費。未幾，廢保甲，復戶長，而庸錢不復給，遂為總製窠名焉。

然役起於物力，物力升降不淆，則役法公。是以紹興以來，講究推割、推排之製：凡百姓典賣產業，稅賦與物力一並推割。至於推排，則因其資產之進退為之升降，三歲而一行之。然當時之弊，或以小民粗有米粟，僅存室廬，凡耕耨刀斧之器，雞豚犬彘之畜，纖微細瑣皆得而籍之。吏視賂之多寡，為物力之低昂。上之人憂之，於是又為之限製，除質庫房廊、停塌店鋪、租牛、賃船等外，不得以豬羊雜色估計，其後並耕牛租牛以免之。若江之東西，以畝頭計稅，亦有不待推排者。

保正、長之立也，五家相比，五五為保，十大保為都保，有保長，有都、副保正；餘及三保亦置長，五大保亦置都保正，其不及三保、五大保者，或為之附庸，或為之均並，不一也。戶則以物力之高下為役次之久近。

若夫品官之田，則有限製，死亡，子孫減半；蔭盡，差役同編戶。〈（一品五十頃，二品四十五頃，三品四十頃，四品三十五頃，五品三十頃，六品二十五頃，七品二十頃，八品十頃，九品五頃。）〉封贈官子孫差役，亦同編戶。〈（謂父母生前無官，因伯叔或兄弟封贈者。）〉凡非泛及七色補官，不在限田免役之數；其奏薦弟侄子孫，原自非泛、七色而來者，仍同差役。進納、軍功、捕盜、宰執給使、減年補授，轉至升朝官，即為官戶；身亡，子孫並同編戶。太學生及得解及經省試者，雖無限田，許募人充役。

單丁、女戶及孤幼戶，並免差役。凡無夫無子，則為女戶。女適人，以奩錢置產，仍以夫為戶。其合差保正、長，以家業錢數多寡為限，以限外之數與官、編戶輪差。總首、部將免保正、長差役。文州義士已免之田，不許典賣，老疾身亡，許承襲。

凡募人充役，並募土著之人，其放停兵及嚫為公人者，並不許募。既有募人，官不得復追正身。募人憑藉官勢，奸害善人，斷罪外，坐募之者。高宗在河朔，親見閭閻之苦，嚫歎知縣不得人，一充役次，即便破家，是以講究役法甚便。

乾道五年，處州鬆陽縣倡為義役，眾出田穀，助役戶輪充，自是所在推行。十一年，御史謝諤言：“義役之行，當從民便，其不願者，乃行差役。”上然之。朱熹謂義役有未盡善者四事。蓋始倡義役者，惟恐議之未詳，慮之未周，而踵之者不能皆善人，於是其弊日開，其流日甚。或以材智把握，而專義役之利；或以氣力淩駕，而私差役之權。是以虐貧優富，淩寡暴孤。義役之名立，而役戶不得以安其業；雇役之法行，而役戶不得以安其居，信乎所謂未盡善之弊也。淳熙五年，臣僚奏令提舉官歲考屬邑差役當否，以詞訟多寡為殿最；令役戶輪管以提其役，置募人以奉官之行移，則公私便而義役立矣。

慶元二年，吏部尚書許及之因淳熙陳居仁所奏，取祖宗免役舊法及紹興十七年以後續降旨符，修為一書，名曰《役法撮要》。五年，書成，左丞相京鏜上之。其法可以悠久，其或未久而輒弊者，人也。

振恤水旱、蝗蝝、饑疫之災，治世所不能免，然必有以待之，《周官》“以荒政十有二聚萬民”是也。宋之為治，一本於仁厚，凡振貧恤患之意，視前代尤為切至。諸州歲歉，必發常平、惠民諸倉粟，或平價以糶，或貸以種食，或直以振給之，無分於主客戶。不足，則遣使馳傳發省倉，或轉漕粟於他路；或募富民出錢粟，酬以官爵，勸諭官吏，許書曆為課；若舉放以濟貧乏者，秋成，官為理償。又不足，則出內藏或奉宸庫金帛，鬻祠部度僧牒；東南則留發運司歲漕米，或數十萬石，或百萬石濟之。賦租之未入、入未備者，或縱不取，或寡取之，或倚閣以須豐年。寬逋負，休力役，賦入之有支移、折變者省之，應給蠶鹽若和糴及科率追呼不急、妨農者罷之。薄關市之征，鬻牛者免算，運米舟車除沿路力勝錢。利有可與民共者不禁，水鄉則蠲蒲、魚、果、蔬之稅。選官分路巡撫，緩囚係，省刑罰。饑民劫囷窖者，薄其罪；民之流亡者，關津毋責渡錢；道京師者，諸城門振以米，所至舍以官第或寺觀，為淖糜食之，或人日給糧。可歸業者，計日並給遣歸；無可歸者，或賦以閑田，或聽隸軍籍，或募少壯興修工役。老疾幼弱不能存者，聽官司收養。水災州縣具船筏拯民，置之水不到之地，運薪糧給之。因饑疫若厭溺死者，官為埋祭，厭溺死者加賜其家錢粟。京師苦寒，或物價翔踴，置場出米及薪炭，裁其價予民。前後率以為常。蝗為害，又募民撲捕，易以錢粟，蝗子一升至易菽粟三升或五升。詔州郡長吏優恤其民，間遣內侍存問，戒監司俾察官吏之老疾、罷懦不任職者。

初，建隆三年，戶部郎中沈義倫使吳越還，言：“揚、泗饑民多死，郡中軍儲尚餘萬斛，宜以貸民。”有司沮之曰：“若來歲不稔，誰任其咎？”義倫曰：“國家以廩粟濟民，自當召和氣，致豐年，寧憂水旱耶？”太祖悅而從之。四年，詔州縣興復義倉，歲收二稅，石別收一斗，貯以備凶歉。平廣南、江南，輒詔振其饑，其勤恤遠人，德意深厚。

太宗恭儉仁愛，諄諄勸民務農重穀，毋或妄費。是時惠民所積，不為無備，又置常平倉，乘時增糴，唯恐其不足。真宗繼之，益務行養民之政，於是推廣淳化之製，而常平、惠民倉殆遍天下矣。

仁宗、英宗一遇災變，則避朝變服，損膳徹樂。恐懼修省，見於顏色；惻怛哀矜，形於詔旨。慶曆初，詔天下復立義倉。嘉祐二年，又詔天下置廣惠倉，使老幼疾貧者皆有所

養。累朝相承，其慮於民也既周，其施於民也益厚。而又一時牧守，亦多得人，如張詠之治蜀，歲糶米六萬石，著之皇祐甲令。富弼之移青州，擇公私廬舍十餘萬區，散處流民以廩之，凡活五十餘萬人，募而為兵者又萬餘人，天下傳以為法。知鄆州劉夔發廩振饑，民賴全活者甚眾，盜賊衰止，賜詔褒美。知越州趙抃揭榜於通衢，令民有米增價以糶，於是米商輻湊，越之米價頓減，民無饑死。若是之政，不可悉書，故於先王救荒之法為略具焉。

神宗即位以來，河北諸路水旱薦臻，兼發糴便司、廣惠倉粟以振民。熙寧二年，賜判北京韓琦詔曰：“河北歲比不登，水溢地震。方春東作，民攜老幼，棄田廬，日流徙於道。中夜以興，慘怛不安。其經製之方，聽便宜從事，有可以左右吾民者，宜為朕撫輯而振全之，毋使後時，以重民困。”。而王安石秉政，改貸糧法而為借助，移常平、廣惠倉錢斛而為青苗，皆令民出息，言不便者輒得罪，而民遂不聊生。又詔賣天下廣惠倉田。自是先朝良法美意，所存無幾。哲宗雖詔復廣惠倉，既而章惇用事，又罷之，賣其田如熙寧法。常平量留錢斛，不足以供振給，義倉不足，又令通一路兌撥。於是詔聖、大觀之間，直給空名告敕、補牒賜諸路，政日以隳，民日以困，而宋業遂衰。

先是，仁宗在位，哀病者乏方藥，為頒《慶曆善救方》。知雲安軍王端請官為給錢和藥予民，遂行於天下。嚞因京師大疫，命太醫和藥，內出犀角二本，析而視之。其一通天犀，內侍李舜舉請留供帝服禦。帝曰：“吾豈貴異物而賤百姓？”竟碎之。又蠲公私僦舍錢十日。令太醫擇善察脈者，即縣官授藥，審處其疾狀予之，無使貧民為庸醫所誤，夭閼其生。天禧中，於京畿近郊佛寺買地，以瘞死之無主者。瘞屍，一棺給錢六百，幼者半之；後不復給，死者暴露於道。嘉祐末，復詔給焉。

京師舊置東、西福田院，以廩老疾孤窮丐者，其後給錢粟者才二十四人。英宗命增置南、北福田院，並東、西各廣官舍，日廩三百人。歲出內藏錢五百萬給其費，後易以泗州施利錢，增為八百萬。又詔：“州縣長吏遇大雨雪，蠲僦舍錢三日，歲毋過九日，著為令。”熙寧二年，京師雪寒，詔：“老幼貧疾無依丐者，聽於四福田院額外給錢收養，至春稍暖則止。”九年，知太原韓絳言：“在法，諸老疾自十一月一日州給米豆，至次年三月終。河東地寒，乞自十月一日起支，至次年二月終止；如有餘，即至三月終。”從之。凡鰥、寡、孤、獨、癃老、疾廢、貧乏不能自存應居養者，以戶絕屋居之；無，則居以官屋，以戶絕財產充其費，不限月。依乞丐法給米豆；不足，則給以常平息錢。崇寧初，蔡京當國，置居養院、安濟坊。給常平米，厚至數倍。差官卒充使令，置火頭，具飲膳，給以衲衣絮被。州縣奉行過當，或具帷帳，雇乳母、女使，糜費無藝，不免率斂，貧者

樂而富者擾矣。

三年，又置漏澤園。初，神宗詔：“開封府界僧寺旅寄棺柩，貧不能葬，令畿縣各度官不毛地三五頃，聽人安厝，命僧主之。葬及三千人以上，度僧一人，三年與紫衣；有紫衣，與師號，更使領事三年，願復領者聽之。”至是，蔡京推廣為園，置籍，瘞人並深三尺，毋令暴露，監司巡曆檢察。安濟坊亦募僧主之，三年醫愈千人，賜紫衣、祠部牒各一道。醫者人給手曆，以書所治痊失人，歲終考其數為殿最。諸城、砦、鎮、市戶及千以上有知監者，依各縣增置居養院、安濟坊、漏澤園。道路遇寒僵仆之人及無衣丐者，許送近便居養院，給錢米救濟。孤貧小兒可教者，令入小學聽讀，其衣襴於常平頭子錢內給造，仍免入齋之用。遺棄小兒，雇人乳養，仍聽宮觀、寺院養為童行。宣和二年，詔：“居養、安濟、漏澤可參考元豐舊法，裁立中製。應居養人日給粳米或粟米一升，錢十文省，十一月至正月加柴炭，五文省，小兒減半。安濟坊錢米依居養法，醫藥如舊制。漏澤園除葬埋依見行條法外，應資給若齋醮等事悉罷。”

高宗南渡，民之從者如歸市。既為之衣食以振其饑寒，又為之醫藥以救其疾病；其有隕於戈甲、斃於道路者，則給度牒瘞埋之。〈（若丐者育之於居養院；其病也，療之於安濟坊；其死也，葬之於漏澤園，歲以為常。）〉紹興以來，歲有水旱，發常平義倉，或濟或糶或貸，如恐不及。然當艱難之際，兵食方急，儲蓄有限，而振給無窮，復以爵賞誘富人相與補助，亦權宜不得已之策也。

元年，詔出粟濟糶者賞各有差。〈（糶及三千石以上，與守闕進義副尉；一萬五千石以上，與進義校尉；二萬石以上，取旨優賞；已有官蔭不願補授者，比類施行。）〉六年，湖、廣、江西旱，詔撥上供米振之。婺民有遏糶致盜者，詔閉糶者斷遣。殿中侍御史周秘言：“發廩勸分，古之道也，許以斷遣，恐貪吏懷私，善良被害。望戒守令多方勸諭，務令樂從，或有擾害，提舉司劾奏。”從之。是歲，潼川守臣景興宗、廣安軍守臣李瞻、果州守臣王黌、漢州守臣王梅活饑民甚眾，前吏部郎中馮楫亦出米以助振給，興宗升一職，瞻、黌、梅、楫各轉一官。十年，通判婺州陳正同振濟有方，窮穀深山之民，無不沾惠，以其法下諸路。

二十八年夏，浙東、西田損於風水。在法，水旱及七分以上者振濟，詔自今及五分處亦振之。二十九年，詔諸處守臣撥常平義倉米二分振糶，臨安府撥樁積之米。三十一年正月，雪寒，民多艱食。詔臨安府並屬縣以常平米減時價之半，振糶十日；臨安府城內外貧乏之家，人給錢二百、米一斗及柴炭錢，並於內藏給之；〈（凡遇寒、遇暑、遇雨、

遇火、遇赦及祈禱、即位、生辰、上尊號、生皇太子、晏駕、大祥之類，臨安之民暨三衙諸軍時有振恤，及放商稅、公私房賃。）〉輔郡之民，令諸州以常平錢依臨安府振之。

孝宗隆興二年秋，霖雨害稼，出內帑銀四十萬兩，變糴以濟民。乾道六年夏，振浙西被水貧民。七年八月，湖南、江西旱，立賞格以勸積粟之家。〈（無官人：一千五百石補進義校尉，願補不理選艱將仕郎者聽；二千石補進武校尉，進士與免文解一次，四千石補承信郎，進士與補上州文學；五千石補承節郎，進士補迪功郎。文臣：一千石減二年磨勘，選人轉一官；二千石減三年磨勘，選人循一資，各與占射差遣一次；三千石轉一官，選人循兩資，各與占射差遣一次。武臣：一千石減二年磨勘，選人轉一資；二千石減三年磨勘，選人循一資，各與占射差遣一次；三千石轉一官，選人循兩資，各與占射差遣一次。五千石以上，文武臣並取旨優與推恩。）〉九月，臣僚言：“諸路旱傷，請以檢放展閣責之運司，糶給借貸責之常平，覺察妄濫責之提刑，體量措置責之安撫。”上諭宰執曰：“轉運司止今檢放，恐他日振濟不肯任責。”虞允文奏曰：“轉運司主一路財賦，謂之省計。凡州郡有餘、不足，通融相補，正其責也。”淳熙八年，詔：“去歲江、浙、湖北、淮西旱傷處已行振糶，其鰥寡孤獨貧不自存、無錢收糴者，濟以義米。”寧宗慶元元年，以兩浙轉運副使沈詵言米價翔踴，凡商販之家盡令出糶，而告藏之令設矣。嘉定十六年，詔於楚州所儲米撥二萬石濟山東、西。

淳熙八年，浙東提舉朱熹言：“乾道四年民艱食，熹請於府，得常平米六百石振貸，夏受粟於倉，冬則加息計米以償。自後隨年斂散，歉，蠲其息之半；大饑，即盡蠲之。凡十有四年，得息米造倉三間，及以元數六百石還府。見儲米三千一百石，以為社倉，不復收息，每石隻收耗米三升。以故一鄉四五十里間，雖遇凶年，人不闕食。請以是行於倉司。”時陸九淵在敕令局，見之歎曰：“社倉幾年矣，有司不復舉行，所以遠方無知者。”遂編入《振恤》”〈（凡借貸者，十家為甲，甲推其人為之首；五十家則擇一通曉者為社首。每年正月，告示社首，下都結甲。其有逃軍及無行之人，與有稅錢衣食不闕者，並不得入甲。其應入甲者，又問其願與不願。願者，開具一家大小口若干，大口一石，小口減半，五歲以下不預請。甲首加請一倍。社首審訂虛實，取人人手書持赴本倉，再審無弊，然後排定。甲首附都簿載某人借若干石，依正簿分兩時給：初當下田時，次當耘耨時。秋成還穀不過八月三十日足，濕惡不實者罰。）〉嘉定末，真德秀帥長沙行之，凶年饑歲，人多賴之。然事久而弊，或移用而無可給，或拘催無異正賦，良法美意，胥此焉失。

寶慶三年，監察御史汪剛中言：“豐穰之地，穀賤傷農；凶歉之地，濟糴無策。惟以其

所有餘濟其所不足，則饑者不至於貴糴，而農民亦可以得利。乞申嚴遏糴之禁，凡兩浙、江東西、湖南北州縣有米處，並聽販鬻流通；違，許被害者越訴，官按劾，吏決配，庶幾令出惟行，不致文具。”從之。端平元年六月，臣僚奏：“建陽、邵武群盜嘯聚，變起於上戶閉糴。若專倚兵威以圖殄滅，固無不可；然振救之政一切不講，餓饉所迫，恐人懷等死之心。附之者日眾。欲望朝廷厲兵選士，湯定已竊發之寇；發粟振饑，懷來未從賊者之心，庶人知避害，賊勢自孤，可一舉而滅矣。此成周荒政散利除盜之說也。”八月，以河南州軍新復，令江、淮製置大使司科降米麥一百萬石振濟。淳熙十一年，福建諸郡旱，錫米二十五萬石振糴，一萬石振貧乏細民。

景定元年，臨安府平糴倉舊貯米數十萬石，糶補循環，其後用而不補，所存無幾。有旨令臨安府收糴米四十萬石，用平糴倉錢三百四萬七千八百五十九貫，封椿庫十七界會子一千九十五萬二千一百餘貫，共湊十七界一千四百萬貫，充糴本錢。二年，以都城全仰浙西米斛，誘人入京販糶，賞格比乾道七年加優。

鹹淳元年，有旨豐儲倉撥公田米五十萬石付平糴倉，遇米貴平價出糶。二年，監察御史趙順孫言：“今日急務，莫過於平糴。乾道間，郡有米鬥直五六百錢者，孝宗聞之，即罷其守，更用賢守，此今日所當法者。今粒食翔踴，未知所由，市井之間見楮而不見米。推原其由，實富家大姓所至閉廩，所以糴價愈高而楮價陰減。陛下念小民之艱食，為之發常平義倉，然為數有限，安得人人而濟之？願陛下課官吏，使之任牛羊芻牧之責；勸富民，使之無秦、越肥瘠之視。糴價一平，則楮價不因之而輕，物價不因之而重矣。”七年，以鹹淳三年以前諸路義米一百一十二萬九千餘石減價發糶，薄收郡縣聽民不拘關、會、見錢收糴。

此元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